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阅读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要求和管理需要积极推进内控建设。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设计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完整，各机构、部门各司其职，发挥了有效的监督职能。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独立董事：钟鹏翼

王继中

曹叠云

2013 年 4 月 13 日